

海通资管通聚稳健 4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征询意见公告

根据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及《海通资管通聚稳健 4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资产管理合同》），经海通资管通聚稳健 4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托管人”）同意，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拟以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，现就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事宜征询投资者意见。

一、征询流程

根据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布本公告，向投资者征询意见，征询意见期为本公告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（即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）。为了保障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，管理人将在 2023 年 11 月 2 日开放办理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业务。投资者不同意的，应按照本公告约定的开放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，并免收退出费。投资者提出的退出申请经确认后，退出款项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。

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但未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，管理人将统一在征询期末日（2023 年 11 月 2 日）做强制退出处理。

管理人通过在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向投资者征询意见，投资者应根据销售机构的通知登录管理人网站查看公告，同时投资者可以通过签署投资者回函（附件 1）的方式向管理人明确回复意见，投资者书面签署的回函需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 17:00 前寄达管理人，具体联系方式如下：

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32 楼邮编：200001

收件人：汪贇



投资者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，视为投资者同意本次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事宜，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。

二、征询生效条件

截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日终，若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投资者达到 2 名，则管理人将在不迟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。

在完成本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后的 5 个工作日内，管理人需公告自有资金参与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26日



附件：

回函

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贵司发布的《海通资管通聚稳健4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征询意见公告》及附件均收悉。本投资者经过审慎阅读研究，确认知悉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相关事宜。本投资者特作出以下选择（请在A或B处勾选）：

A、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；

B、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。

对于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：投资者知悉并完全同意，管理人将在不迟于2023年11月3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，并在完成本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自有资金参与情况。

个人客户：投资者（签字/签印）：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机构客户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印）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